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439號

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6 訴訟代理人 傅宗盛

07 蘇尤如

08 被 告 陳秉華（即蔡宜靜之繼承人）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陳綵姍（即蔡宜靜之繼承人）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蔡盈榛（即蔡宜靜之繼承人）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陳語棠（即蔡宜靜之繼承人）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
17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宜靜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20 10,7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21 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
23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2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宜靜之遺產範
25 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
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7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莊金屏